

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 —從實體法的觀點

■ 編目：家事事件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頁 5~16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家事事件、認可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宣告終止收養
摘要	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審理細則）第 108 條規定，收養非訟事件包括：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認可收養事件、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認可終止收養事件、民法第 1080 條之 1 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71 條第 1 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0 條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本文將從實體法立場，對上述事件加以檢討。



<p>重點整理</p>	<p>認可收養子女事件</p>	<p>一、我國收養契約先由收養當事人訂立收養書面契約，再聲請法院認可，即所謂契約認可制。</p> <p>二、認可收養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若被收養人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若為 7 歲以上未成年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 1176 條之 2）。<u>審理細則第 113 條</u>規定：「『父母或監護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出養者，於聲請收養認可時，應附具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評估報告。」<u>如此一來可能造成誤認父母或監護人為認可收養事件之聲請人。</u></p> <p>三、<u>審理細則第 115 條第 1 項</u>規定：「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但<u>民法規定聲請人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因此如何由父母聲請認可，顯有疑問。</u></p> <p>四、另外依照民法第 1076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離婚未任親權之一方仍有收養之同意權，因此若任親權之一方要出養，但未任親權之一方不同意時，法院應不予認可，因為未得父母同意之收養為無效。因此<u>審理細則第 115 條第 2 項</u>規定於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顯然與民法第 1076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抵觸。</p>
-------------	-----------------	---



<p>重點整理</p>	<p>認可收養子女事件</p>	<p>五、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p> <p>(一)由立法理由可知，本條係規範收養認可裁定生效之時點，而非收養生效之時點。</p> <p>(二)收養生效之時點，係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p> <p>(三)收養人在法院認可裁定前死亡者，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收養認可之裁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2 項）於此情形，收養效力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p> <p>(四)若有試行收養之情況時，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如此一來導致有無試行收養造成收養效力發生時間不同之情形，是否妥當有所疑慮。</p> <p>六、家事事件法第 118 條規定：「被收養人之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使該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前揭規定立法意旨係在保障未成年人之聽審請求權，但<u>未婚之未成年人本身無完全行為能力，因此無法為其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也無法行使親權，因此需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應為其子女設置監護人，有可能造成被收養人與其尚未成年之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之情況。</u></p> <p>(二)另應注意者，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此父母同意權並非親權內容之一，為父母固有之權利，因此與法定代理人之出養，在性質上有所不同，<u>在被收養人之父母上未成年且未結婚時，無法擔任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但是基於父母身分，仍有子女被收養時之同意權。</u></p>
-------------	-----------------	--



	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一、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為未成年者，應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因此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二、民法第 1080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為未成年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發生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認可終止收養之裁定，對其聲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因此，認可終止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
重點整理	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p>一、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而養父母死亡，並非指養父母俱亡之情形。</p> <p>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依照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人為養子女，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人之未成年人時，有程序能力，自可獨立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但依照民法規定，其終止收養應得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養子女未滿 7 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審理細則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法院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收養終止後為養子女法定代理人之人等參與程序，但<u>許可終止事件，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聲請人，本來即應參與程序，因此審理細則該條規定，在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應指養子女滿 7 歲以上情形。</u></p>



	<p>宣告終止收養事件</p>	<p>一、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在修法前係列為家事訴訟事件，但在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卻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p> <p>(一)有學者認為修法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將「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均列為家事訴訟事件，但在家事事件法第 3 條 2 項第 4 款所列「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仍為訴訟事件，為何單獨終止收養關係改為家事非訟事件，顯難解釋。</p> <p>(二)且在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之「終止收養關係」列為訴訟事件，可為訴訟上之和解，顯見自相矛盾，立法技術拙劣。</p> <p>(三)但亦有認為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除具有訴</p>
--	-----------------	--



<p>重點整理</p>	<p>宣告終止收養事件</p>	<p>訟事件性質外，尚有非訟事件性質（例如：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關係者；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者，如兒童及少年權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0、7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 20 條）。因此如果分別就上開情形規定行政程序或非訟程序，將導致制度過於複雜，因此全面非訟化，如果未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而具有訴訟事件之對立性，則本質仍為家事訴訟事件。</p> <p>(四)另有學者認為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家事訴訟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處分權，所以家事事件法於將其歸類為非訟事件同時，又明定當事人就終止收養關係可以為訴訟上和解，以明示其為同法第 37 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在非訟化審理範圍內適用非訟法理外，並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事件程序法及其所認家事訴訟法理。不宜因家事法就該家事訟爭事件各規定所應交錯適用之部分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即逕指前後有所矛盾。</p> <p>二、林師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與同法第 114 條規定，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非訟事件，但在同法第 45 條有訴訟上和解規定，同法第 46、47、69 條均有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可知<u>家事事件法對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性質，確實有規定矛盾之處。如果贊成已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事件具有訴訟事件對立性，則應限縮解釋家事事件法第 45、46、47、69 條僅限於已成年養子女之情況。</u></p> <p>三、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所定得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應以前開規定所列之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u>審理細則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且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時，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聲請。但本生父母代為聲請，並不妥當。例如：本生父母已經死亡，或事實上不能代為聲請(受監護宣告或生死不明)，或本生父母已經離婚，則應由何人代為聲請顯有疑義。</u></p>
-------------	-----------------	---



<p>重點整理</p>	<p>宣告終止收養事件</p>	<p>四、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訴訟事件，訴訟標的應對當事人合一確定，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275 號判例認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如由養子女起訴，應以養父母為被告，始可認為當事人適格無欠缺。但<u>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以夫妻一體之觀念，與養子女訂立單一契約，而係以各自一方為當事人身分與養子女訂立兩個收養契約。也就是在個別收養說之立場，養子女於養父母離婚後，得與養父母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關係，且其終止收養效力不及於他方。因此在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亦可為相同處理，因為已經無須顧慮家庭和諧之情形，得允許單獨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u></p> <p>五、收養關係以外之第三人聲請終止收養時，是否應以養父母或養子女為相對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其判決結果發生對世效，學者認為<u>家事非訟事件經合意聽審，進行言詞辯論後後，法院所為之本案裁判，於生形式上確定力時，應承認具有實質確定力，因此應使養子女或養父母參與程序。</u></p>
<p>考題趨勢</p>	<p>家事事件法及審理細則在倉促完成中，的確產生諸多疏漏，但這些疏漏有極大可能成為應考時須。尤其本文提到非訟事件與訴訟事件之性質爭議，因為不僅要對實體法有一定認知，且在程序法上也要理解諸多老師的理論，才有辦法加以理解。因此將來整合民法、家事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等問題，將會成為必須注意的焦點，值得考生投資。</p>	
<p>延伸閱讀</p>	<p>一、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2-56。</p> <p>二、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頁 142-149。</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